

证券代码：838062

证券简称：巨臣婴童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上海巨臣婴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玩具、文化用品、办公用品、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机电设备、五金机械、建材、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竹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健身器材、仪器仪表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p> |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日用百货、玩具、文化用品、办公用品、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机电设备、五金机械、建材、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竹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健身器材、仪器仪表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p> |
|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p> |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p> |

| | |
|---|---|
| <p>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 <p>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
|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p> |
| <p>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 <p>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
|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p> |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公司股东可以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
| <p>第一百条（七） 无</p> | <p>第一百条（七）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
|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p> |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

| | |
|--|---|
| <p>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
| <p>第一百一十二条（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第一百一十二条（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原则上应针对具体事件或有具体金额限制，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
| <p>第一百二十三条（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 <p>第一百二十三条（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
|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报董事会批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p> |
|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报董事会批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p> |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p>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

| | |
|--|--|
| | <p>除董事会秘书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的辞职，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p> <p>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
|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或者职工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
| <p>第一百五十四条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 <p>第一百五十四条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或电话、专人、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通讯、电子邮件或其他经监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所有监事；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 2 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
|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投资者若与公司产生纠纷可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p> |

| |
|------------|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修订的《证券法》及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需要，修改《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巨臣婴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上海巨臣婴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